证券代码:301309 证券简称:万得凯 公告编号:2022-017

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在香港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凯盈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最终以实际核准注册名称为准)。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3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一、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领取了香港特别行政区颁发的《注册证明书》。相关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凯盈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2、英文名称:Kaiying International(Hong Kong)Co.,Limited
3、法定代表人:钟兴富
4、注册资本:10万港币
5、注册号码:3203635
6、注册地址:香港湾仔湾仔道165-171号乐基中心15楼1512室
7、经营范围:国际贸易,金属制品,塑料制品,管道配件,机械设备进出口贸易。

二、备查文件

1、公司注册证明书。

特此公告。

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301309 证券简称:万得凯 公告编号:2022-016

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22年12月12日届满。为了顺利完成本次监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现将第三届监事会的组成、监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三届监事会的组成

按照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第三届监事会将由3名监事组成,包括股东代表监事和职工代表监事,其中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比例不低于监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监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选举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在选举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监事候选人推荐

1、股东代表监事的推荐

公司监事会、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3%以上的股东有权向第二届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单个推荐人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股东代表监事人数。

2、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的产生

职工代表监事由本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通过民主选举产生。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推荐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2年11月17日17:00前以书面方式向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推荐监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2、在上述推荐时间届满后,公司监事会将对推荐的监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当选后履行监事职责。

4、在第三届监事会就任前,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仍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五、监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监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7、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8、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关于提名应提供的相关文件

(一)推荐监事候选人,必须向公司监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监事候选人推荐书(原件)(附件1);
2、监事候选人承诺函(原件)(附件2);
3、监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4、监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5、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若推荐人为本公司股东,需提供的资料:

1、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3、股东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持股凭证。

(三)推荐人向公司监事会推荐监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推荐人必须在2022年11月17日17:00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邮寄至(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七、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秘办
联系人:陈雪平、应巧
联系电话:0576-87498555
联系地址:浙江省玉环市龙溪镇东港村渔业万得凯股份
邮政编码:317609

特此公告。

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1月11日

附件1:

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候选人推荐书

推荐人		联系电话			
证券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			
监事候选人信息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任职资格:是否符合规定的条件					
简历(包括但不限于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可另附纸张)					
其他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持有公司股份、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况的说明,可另附纸张)					
推荐人:(盖章/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2:

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候选人承诺函

本人(正楷) 承诺如下:

1、本人同意被提名为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2、本人承诺向公司提供的所有文件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
3、本人当选监事后,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监事职责。

监事候选人:
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301309 证券简称:万得凯 公告编号:2022-015

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2年12月12日届满。为了顺利完成本次董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现将第三届董事会的组成、董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三届董事会的组成

按照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第三届董事会将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选举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董事候选人推荐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公司董事会、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3%以上的股东有权向第二届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单个推荐人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

2、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1%以上的股东有权向第二届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单个推荐人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独立董事人数。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推荐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2年11月17日17:00前以书面方式向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2、在上述推荐时间届满后,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将对推荐的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董事人选,将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公司董事会将召开会议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责,独立董事候选人亦应依法作出相关声明。

5、公司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等资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备案审核。

6、在第三届董事会就任前,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仍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五、董事任职资格

(一)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董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人员,不得担任公司董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7、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8、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公司独立董事除具备上述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外,最多在5家上市公司(含本次、深沪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还必须满足下述条件:

1、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职责;
2、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
3、通过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的独立董事培训并获得培训证书。
4、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当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者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5、《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6、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1)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人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5)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6)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
(7)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8)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9)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人员。

7、独立董事候选人应无下列不良记录:

(1)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2)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3)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4)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的;
(5)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
(6)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六、关于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

(一)推荐董事候选人,必须向公司董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董事候选人推荐书(原件)(附件1);
2、董事候选人承诺函(原件)(附件2);
3、董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4、董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5、如推荐独立董事候选人,则需提供独立董事培训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或相关书面承诺;
6、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若推荐人为本公司股东,需提供的资料:

1、若为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若为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备查);
3、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持有公司股份及数量的证明材料。

(三)推荐人向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推荐人必须在2022年11月17日17:00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邮寄至(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七、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秘办
联系人:陈雪平、应巧
联系电话:0576-87498555
联系地址:浙江省玉环市龙溪镇东港村渔业万得凯股份
邮政编码:317609

特此公告。

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1日

附件1:

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候选人推荐书

推荐人		联系电话			
证券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			
推荐的候选人类别	□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请在类别前打“√”)				
推荐的候选人信息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任职资格:是否符合规定的条件					
简历(包括但不限于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可另附纸张)					
其他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持有公司股份、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况的说明,可另附纸张)					
推荐人:(盖章/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2:

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候选人承诺函

本人(正楷) 承诺如下:

1、本人同意被提名为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2、本人承诺向公司提供的所有文件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
3、本人当选董事后,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董事职责。

董事候选人:
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847 证券简称:盐津铺子 公告编号:2022-074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2年11月11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1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1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至当日下午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长沙大道运达中央广场写字楼A座32楼,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办公室。

(三)会议召集人: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学武先生因公出差,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与会董事一致推举董事兰波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六)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计2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95,130,082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73.9225%。

(二)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计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85,233,409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66.2321%。

(三)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1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9,896,673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7.6904%。

(四)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1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9,896,673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7.690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9,896,67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6904%。

(五)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盐津铺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94,998,387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83%;
反对96,695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17%;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9,799,978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230%;
反对96,695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77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张磊为本议案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95,130,082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反对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9,896,673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反对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王亚伟、翟晓东、张四勇,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同意95,095,182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33%;
反对34,90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7%;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9,861,773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74%;
反对34,90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26%;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李赞、邓争艳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366 证券简称:*ST海核 公告编号:2022-078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有关规定,公司现就重整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以下合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烟台中院”)裁定受理青岛融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对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并指定本案由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莱山区法院”)审理,公司股票交易于2022年8月19日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022年8月19日,公司收到莱山区法院送达的“(2022)鲁0613破3号”《决定书》、“(2022)鲁0613破3号”《公告》、“(2022)鲁0613破3号之一”《通知书》、“(2022)鲁0613破3号”《复函》及“(2022)鲁0613破3号之一”《决定书》,莱山区法院指定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管理人,通知债权人应在2022年9月19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并定于2022年9月23日9时30分采取网络方式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并且法院准许公司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及准许公司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重整被法院指定管理人并启动债权申报及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上市规则》第9.4.10条的规定,公司应当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9月2日、9月9日、9月17日、9月24日、10月1日、10月15日、10月22日、10月29日、11月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057/058/061/064/069/070/071/074/075)。

三、其他风险提示

1.因烟台中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并指定本案由莱山区法院审理,公司触及《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于2022年8月19日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若重整失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将被法院宣告破产。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市规则》第9.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公司因2021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触及《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2年5月6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情形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3、公司因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且公司自2019年度至今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均为负值,触及《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2年5月6日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情形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4、根据《上市规则》第9.3.11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重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五)虽符合第9.3.7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六)因不符合第9.3.7条规定的条件,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若公司2022年度出现前述六个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5、公司控股股东烟台市台海集团有限公司,已经法院裁定进入破产重整程序,目前重整方案尚未确定;公司子公司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烟台台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烟台台海玛努尔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已经法院裁定进入实质合并重整程序;前述重整进程及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其破产重整进程,积极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权利,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以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信息,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2-110
债券代码:127066 债券简称:科利转债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期权简称:科达 JLC2
- 期权代码:037307
- 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时间:2022年11月11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等有关规则的规定,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达利”)完成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一)2022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2022年9月24日至2022年10月8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以及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10月10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三)2022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获股东大会批准,并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四)2022年10月1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1、期权简称:科达 JLC2
2、期权代码:037307
3、授予日:2022年10月17日
4、授予数量:862.00万份
5、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758名
6、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111.71元/股
7、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8、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石会峰	董事、财务总监	4.00	0.46%	0.02%
罗丽娇	董事会秘书	4.00	0.46%	0.02%
孔天舒	副总经理	4.00	0.46%	0.02%
中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755人)		850.00	98.61%	3.63%
合计(758人)		862.00	100.00%	3.68%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总额的10%;2、上述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二)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1、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授予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2、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授予激励对象应在股票期权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的未来36个月内分比例行权,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三)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安排

1、公司层面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行权,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授予股票期权行权考核年度为2022-2024年三个会计年度,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22年营业收入不低于80亿元;
第二个行权期	2022-2023年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180亿元;
第三个行权期	2022-2024年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300亿元。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各年度,对激励对象进行考核,目前对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共有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档,具体如下:

项目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行权比例	100%	75%	50%	0%

如果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数量×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激励对象当年度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份额,由公司统一注销。

三、关于本次股票期权授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和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原审议确定的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因此公司对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进行调整。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2年10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激励对象人数由759人调整为758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总量由862.50万股调整为862.00万股。

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除上述调整之外,本次授予的内容与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四、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公司于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2年10月17日,根据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确认激励成本。

经测算,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激励成本合计为5,618.96万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862.00	5,618.96	593.36	2,630.22	1,628.46	766.92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行权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股票期权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号:2022-070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